

航天育种科研基础工程设施更新

合同包一：太平庄基地设施更新维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内蒙古盛世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施工合同

甲方：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山丹街2号内蒙古科技大厦

乙方：内蒙古盛世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水语山城九号楼公馆B座3单元4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航天育种科研基础工程设施更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名称：航天育种科研基础工程设施更新合同包一：太平庄基地设施更新维修（编号：NMGZC-C-G-260075）。

二、工程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太平庄实验基地。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

五、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六、工程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内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保修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形式、价格及付款方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一）合同总价款：¥414888.80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工程完成 70%的进度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工程竣工合格并验收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7%，剩余 3%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一次性无息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完成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盛世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银行账号：1505 0166 6647 0000 1475

八、质量与安全

(一) 应按图纸设计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施工指令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且达到业主、监理和甲方满意，乙方未按设计及规范、施工指令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或责令退场。由此造成延误工期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 凡经甲方、业主单位、监理、质量检验监督站验收不合格的产

品，乙方无条件返工至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并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三）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的相应发生的费用。

（四）如因乙方的疏忽、管理不到位或过失而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以及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发生赌博、斗殴、酗酒等违纪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对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害、负赔偿（补偿）责任或支出的费用负相应责任。

（五）施工队伍进场必须遵守厂（所）内规定的规章制度（如保密、防火、安全文明等）。

（六）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七）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甲方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监督部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督部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

（八）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九）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

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十)乙方每天务必有专职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作现场维护和安全防护。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有关监督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十一)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及施工场地。

九、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符合国家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工程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人。

十一、违约条款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三)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由于乙方的责任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直至验收合格之日。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2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肆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_贰_份。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盛世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姚苏嘎

年 月 日



采购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唯一指定媒体 自治区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无障碍浏览 关怀版 长者模式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

搜索

首页 新闻通知 政采法规 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监督检查 联系我们

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航天育种科研基础工程设施更新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时间：2026-05-19

[< 相关公告](#) 【字号：大中小】 [打印](#)

项目概况

航天育种科研基础工程设施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0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ZC-C-G-260075

项目名称：航天育种科研基础工程设施更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3,321.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

合同包预算金额：460,887.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B08990000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太平庄基地设施更新维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60,887.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中标（成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唯一指定媒体 自治区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无障碍浏览 关怀版 长者模式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

搜索

首页 新闻通知 政采法规 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监督检查 联系我们

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航天育种科研基础工程设施更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6-06-02

相关公告 【字号：大中小】 打印

一、项目编号：NMGZC-C-G-260075

二、项目名称：航天育种科研基础工程设施更新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合同包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内蒙古盛世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遆北街天府花园四期一号楼门验房	综合评分法	否	414,888.80元	94.00

合同包2(合同包二):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内蒙古方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数码大厦09层0909室	综合评分法	否	752,812.00元	90.82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合同包一):

内蒙古盛世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